

关于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管理规定，平顶山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特此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5月18日